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信息采集工作培训



日期：2018年12月

## 目录 /

## CONTENTS



01

业务背景



02

专项附加扣除业务讲解



03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1



# 业务背景



## Part 01 业务背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来源： 中国人大网 2018年8月31日 17:10:13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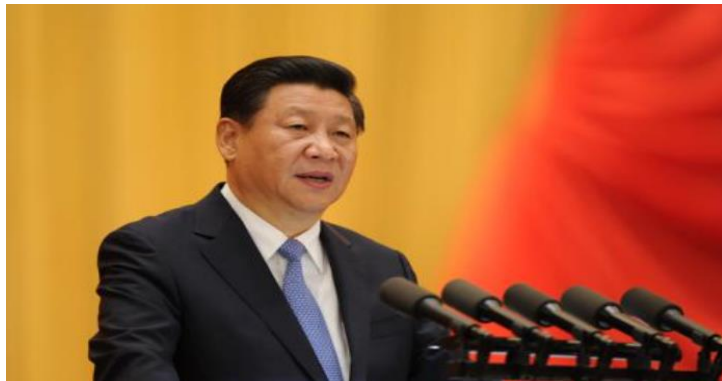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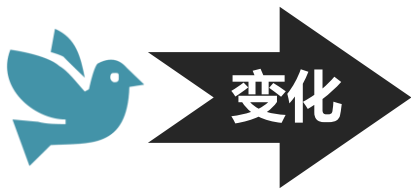




分类个人所得税制



分类与综合相结合  
的个人所得税制



- 减除费用提高
- 税率级距变化
-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 税款申报方式变化



## Part 01 业务背景

### 分类与综合所得结合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六、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其他

居民纳税人

综合所得 按年计税

经营所得

取消叫法，并入

分类所得 按月/次计税

没了



## Part 01 业务背景

### 减除费用提高

3500/月

5000/月

42000/年

60000/年

少数人的  
1300/月

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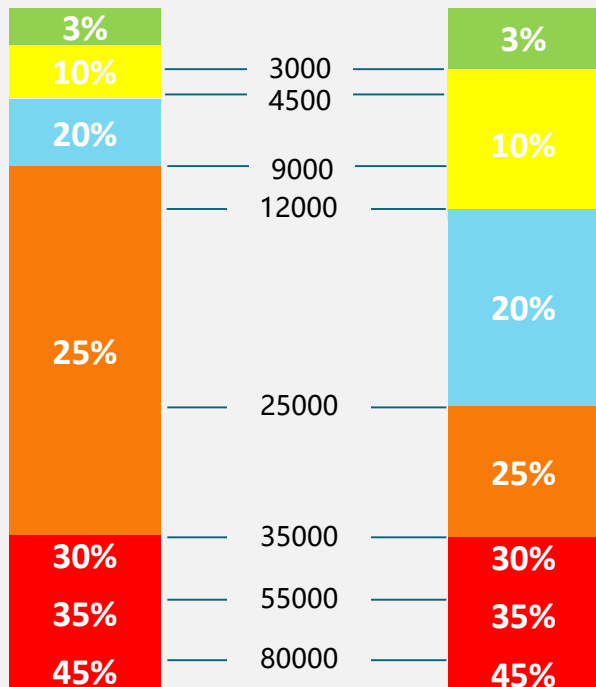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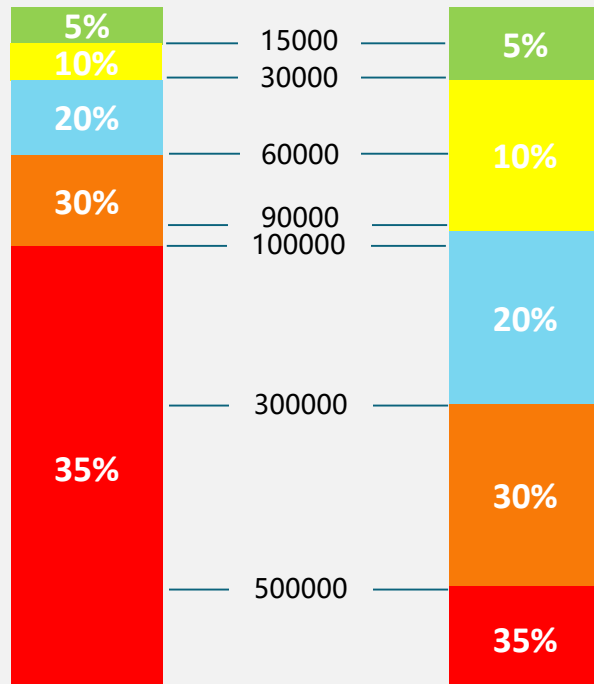
## Part 01 业务背景

### 税率变化

#### 税率（综合所得）



#### 税率（经营所得）





###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支出

2



# 专项附加扣除业务讲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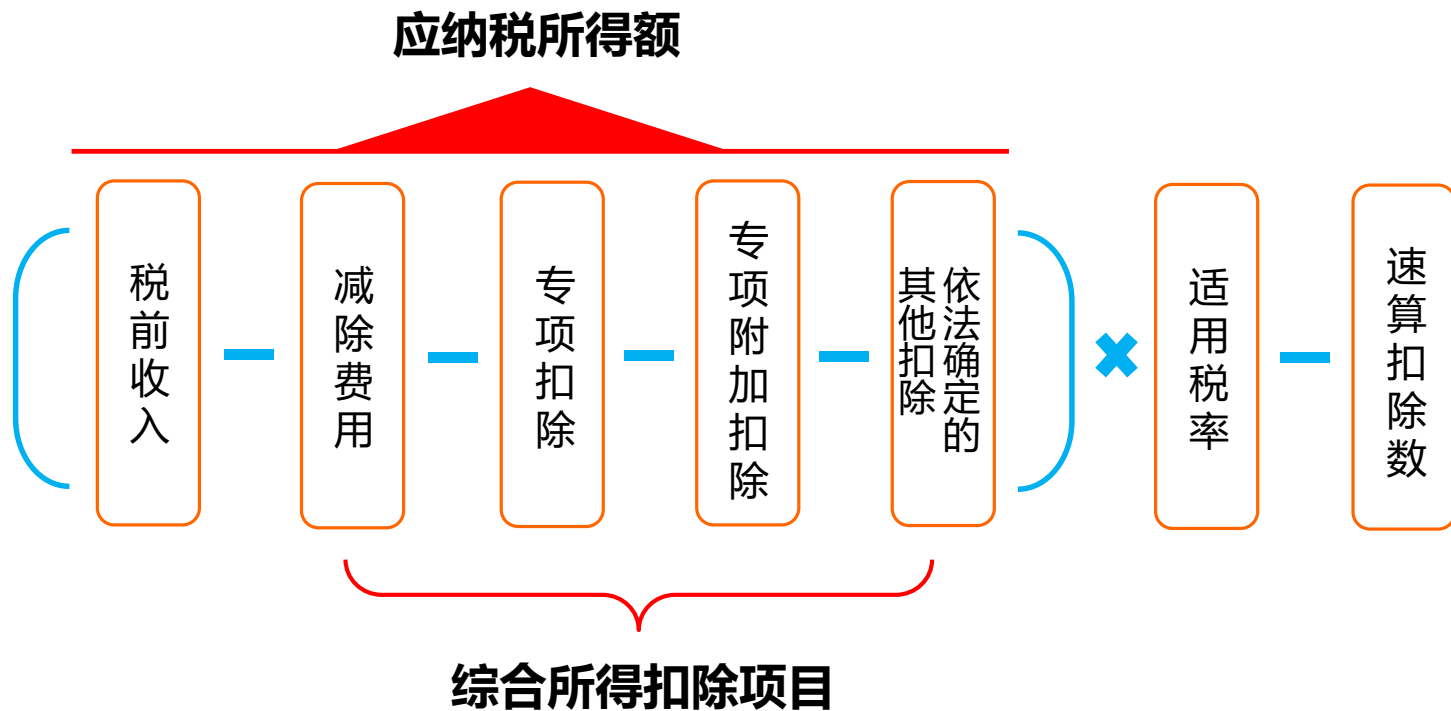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 Part 02 专项附加扣除业务讲解

### 1 减除费用 六 万 元

### 2 专 项 扣 除

医疗、养老、失业  
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 3 专项附加扣除

子 女 教 育

继 续 教 育

大 病 医 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 房 租 金

赡 养 老 人

### 4

依 法 确 定  
的 其 他 扣 除

企业或职业年金

商业健康保险

递延养老保险

国务院规定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  
扣除项目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 01

##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02

### 自行申报办理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 有关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一、子女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注：**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  
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一、子女教育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 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 特别提示：

学历教育，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纳税人

-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留存五年



## 二、继续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教育期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取得证书的当年）

**例外：**  
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的，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注：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人社部发【2017】68号）



### 二、继续教育

#### 起止时间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 提示：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 备查资料



纳税人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留存五年



### 三、大病医疗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负部分**

- 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 纳税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 三、大病医疗

#### 起止时间

-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 备查资料



**纳税人**

-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复印件）等

**留存五年**



#### 四、住房贷款利息

##### 享受条件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标准方式

-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 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 四、住房贷款利息

#### 起止时间

-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备查资料



纳税人

-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留存五年



## 五、住房租金

### 享受条件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纳税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标准方式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每月1100元

3、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五、住房租金

#### 起止时间

-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 备查资料



纳税人

-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留存五年



## 六、赡养老人

### 享受条件

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人支出：

-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标准方式

独生子女

每月2000元

非独生子女

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 分摊方式：平均分摊、约定分摊、指定分摊
-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 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六、赡养老人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纳税人

-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留存五年

#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栏表

注：1、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4、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 扣除项目名称 | 扣除范围                                                     |                                |                               | 扣除标准                                                  | 扣除时间                                                               | 扣除方式                                                            | 留存备查资料                                                                                                                        | 备注                                                                                                                                                                     |
|--------|----------------------------------------------------------|--------------------------------|-------------------------------|-------------------------------------------------------|--------------------------------------------------------------------|-----------------------------------------------------------------|-------------------------------------------------------------------------------------------------------------------------------|------------------------------------------------------------------------------------------------------------------------------------------------------------------------|
| 子女教育   | 学前教育                                                     |                                |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 每个子女1000元/月                                           | 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 1、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br>2、扣除方式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br>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 1、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br>2、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
|        | 全日制学历教育                                                  |                                |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                 |                                                       |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                                                                 |                                                                                                                               |                                                                                                                                                                        |
|        |                                                          |                                |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                                                       |                                                                    |                                                                 |                                                                                                                               |                                                                                                                                                                        |
|        |                                                          |                                |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                                                                    |                                                                 |                                                                                                                               |                                                                                                                                                                        |
| 继续教育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                                | 在教育期间                         | 400元/月                                                |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 1、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人社部发【2017】68号）<br>2、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的，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技能人员                           | 在取得证书的当年                      | 3600元/年                                               |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大病医疗   |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                                |                               | 15000元/年 < 标准 ≤80000元/年                               |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 限额内据实扣除                                                         |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复印件）等                                                                                                       | 1、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br>2、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
| 住房贷款   |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                               | 1000元/月                                               |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扣除方式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br>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br>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 住房租金   |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 1500元/月                       |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淮。 | 夫妻在同城，选择一人扣；<br>夫妻不同城，各自扣。                                         |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1、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br>2、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br>3、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
|        |                                                          | 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 1100元/月                       |                                                       |                                                                    |                                                                 |                                                                                                                               |                                                                                                                                                                        |
|        |                                                          | 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 800元/月                        |                                                       |                                                                    |                                                                 |                                                                                                                               |                                                                                                                                                                        |
| 赡养老人   |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人支出<br>被赡养人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独生子女                           | 2000元/月                       |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纳税人本人                                                              |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 1、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br>2、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
|        |                                                          | 非独生子女                          | 兄弟姐妹分摊2000元/月                 |                                                       | 平均/指定/约定分摊<br>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更。                                |                                                                 |                                                                                                                               |                                                                                                                                                                        |

3



#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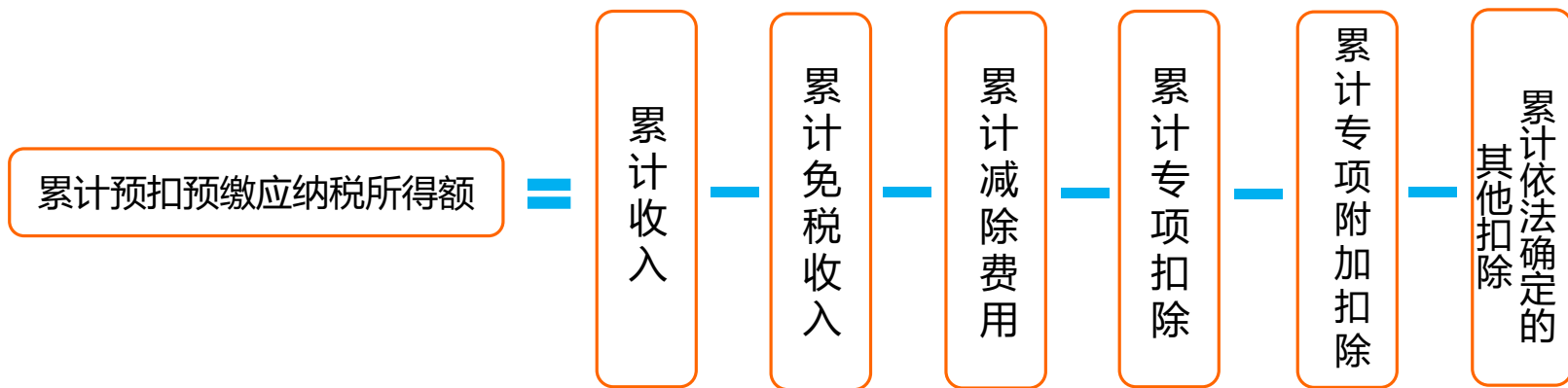


## Part 03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 居民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 累计预扣法



**注：**

- 累计基本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工作月份数**计算。
- 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举个栗子



例1：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

( 1000元/月×3个月 )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

( 1000元/月×1个月 )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

( 1000元/月×3个月 )



## Part 03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left( \begin{array}{c} \text{累计预扣预缴}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end{array}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right)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注：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Part 03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 Part 03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预扣预缴税额为：

1月份：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 所属月份    | 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 本期预扣预缴税额 |
|---------|--------|--------------|------|-------|---------|--------|----------|
| 公式      | ①      | ②=①1+.....①n | ③    | ④     | ⑤=②×③-④ | ⑥=⑤n-1 | ⑦=⑤-⑥    |
| 2019年1月 | 2500   | 2500         | 3%   | 0     | 75      | 0      | 75       |
| 2019年2月 | 2500   | 5000         | 3%   | 0     | 150     | 75     | 75       |
| 2019年3月 | 2500   | 7500         | 3%   | 0     | 225     | 150    | 75       |



## Part 03 预扣预缴业务讲解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 所属月份    | 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 本期预扣预缴税额 |
|---------|--------|--------------|------|-------|---------|--------|----------|
| 公式      | ①      | ②=①1+.....①n | ③    | ④     | ⑤=②×③-④ | ⑥=⑤n-1 | ⑦=⑤-⑥    |
| 2019年1月 | 18500  | 18500        | 3%   | 0     | 555     | 0      | 555      |
| 2019年2月 | 18500  | 37000        | 10%  | 2520  | 1180    | 555    | 625      |
| 2019年3月 | 18500  | 55500        | 10%  | 2520  | 3030    | 1180   | 1850     |



### 居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至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 居民劳务报酬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 收入不超过4000元

预扣预缴税额 = ( 收入 - 800 )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收入4000元以上

预扣预缴税额 = { 收入 × ( 1 - 20% ) }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预扣率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20000元的         | 20% | 0     |
| 2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 居民稿酬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 收入不超过4000元

$$\text{预扣预缴税额} = (\text{收入} - 800) \times 70\% \times \text{预扣率}$$

#### □ 收入4000元以上

$$\text{预扣预缴税额} =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 \times 70\% \times \text{预扣率}$$

**预扣率：20%**



### 居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 收入不超过4000元

$$\text{预扣预缴税款} = (\text{收入} - 800) \times \text{预扣率}$$

#### □ 收入4000元以上

$$\text{预扣预缴税款} =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 \times \text{预扣率}$$

**预扣率：20%**



举个栗子



例3：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2,000 - 800 = 1,2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 \times 20\% - 0 = 240$ 元

例4：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2,4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 \times 20\% = 4,480$ 元